

ICS 35.020
L70

T/SCCF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

T/SCCF 001—2021

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skill level identification service

2021 - ×× - ××发布

2021 - ×× - ××实施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人员认证机构	2
4.1 主体	2
4.2 合规性	2
4.3 人员认证的类型	2
4.4 一般要求	2
4.5 组织结构	3
5 认证考试工作人员	4
5.1 一般要求	5
5.2 考核人员	5
5.3 监考人员	5
5.4 监督人员	5
5.5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5
6 人员的分级	5
7 应试人员的合格条件	5
7.1 总则	6
7.2 教育	6
7.3 培训	6
7.4 经验	6
8 证书考试	6
8.1 考试类型与内容	6
8.2 考试的管理	6
8.3 评分	7
8.4 重考	7
9 认证管理	7
9.1 管理	7
9.2 证书	7
9.3 证书编号	7
10 认证的有效与更新	8
10.1 认证的有效	8
10.2 认证的更新	8
11 档案管理	8
12 培训机构	8
12.1 总则	8

12.2	社会培训机构的选定	8
12.3	选定程序	9
13	运营与决策	10
13.1	运营	10
13.2	决策	10
附录 A (资料性)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人员认证机构合规性依据	12
附录 B (规范性)	专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编码规范	13
B.1	证书编码结构	13
B.2	代码及释义	13
B.3	示例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科技服务中心、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的人员认证机构、认证考试工作人员、人员的分级、应试人员的合格条件、证书考试、认证管理、认证的有效与更新、档案管理、培训机构、运营与决策。。

本文件适用于信息工程、软件开发领域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的过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21748-2008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 仪器和零部件的基本要求

GB/T 27024-201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GB/T 27203-2016 合格评定 用于人员认证的人员能力词汇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24-2014、GB/T 27203-2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业技能等级认定

是指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评价规范在信息工程和软件开发专业性等技术性较强的领域对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和技能等级确认活动的总称。

3.2

人员认证机构 personnel certification body

符合GB/T 27024对认证机构要求的组织。

3.3

认证过程 certification process

人员认证机构确定人员满足认证要求的活动,包括申请、评审、认证决定、再认证以及证书和徽标标志的使用。

3.4

证书 certificate

证实某个人满足本系列文件的相关部分所规定的关于某项具体技术能力的要求的书面证明。

3.5

考核人员 examiner

有能力实施需要专业判断的考核并进行评分的人员。

3.6

监考人员 invigilator

由认证机构授权，对考核进行管理或监督，但不对候选人的能力进行评价的人员。

注1：监考人员也可称为考试监督人员、考试管理人员、督导人员等。

3.7

监督人员 supervisor

为确保持续符合认证方案，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人员的行为表现进行定期监视。

3.8

考试中心 examination centre

由认证机构授权与监督管理的中心，负责组织书面考试或实践资格考试。

3.9

技术委员会 technical committee

由认证机构组织的、指导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方面工作的委员会。

3.10

培训机构 training committee

广义指以青少年教育、学历教育或成人继续教育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机构,本文件中是指开展专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的组织机构。

4 人员认证机构

4.1 主体

本文件中人员认证机构的法人主体是四川省计算机学会。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是在1979年创建的四川省电子学会计算机专业委员会基础上于一九八九年成立，为四川省省级学会，属于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核心成员的独立社团法人组织。

注：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在本文件中可简称“学会”。

4.2 合规性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为社会提供信息工程、软件开发等领域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国家政策，学会章程以及学会营业执照公示了认定服务内容，学会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合规，具体见附录A。

4.3 人员认证的类型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专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认证类型见表1所示。

表1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人员认证类型

认证对象	认证类型	证书名称	备注
成人	专业技能职业资格	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青少年	专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4.4 一般要求

4.4.1 人员认证过程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

4.4.2 认证资格鉴定过程中学会相关工作人员不应为证书的申请人和候选人做非法的经济承诺。

4.4.3 认证课程应有标准的课程体系。

4.4.4 任何级别认证的人数不应受限制。

4.4.5 学会应对授予、保持、更新、扩大、限制和撤销证书负责管理。

4.5 组织结构

4.5.1 组织架构

学会人员认证机构组织架构图见图1所示，在学会科技服务中心下设：

- 标准化部；
- 考试认证部；
- 认证考试中心；
- 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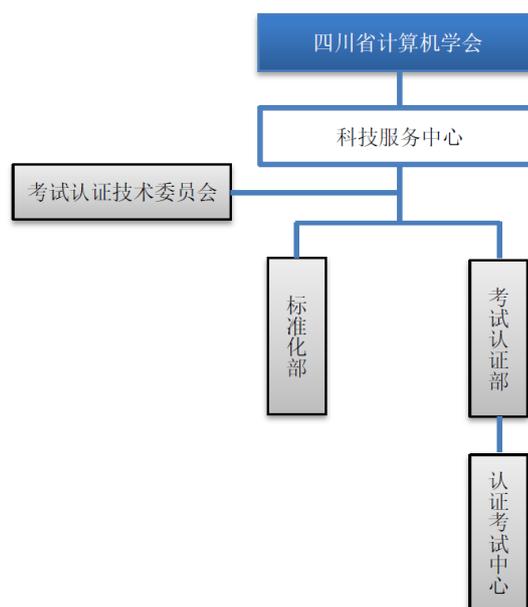


图1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人员认证机构组织架构

4.5.2 标准化部

是学会科技服务中心下属职能部门，应负责学会专业技能等级认定的：

- a) 标准化认证体系的规划和维护；
- b) 标准规范立项审批、标准编制、标准批准发布；
- c) 标准规范的适时改版；
- d) 标准规范的宣传实施和条款解释工作；
- e) 标准化工作决策。

注：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见参考文献[3]。

4.5.3 考试认证部

是学会科技服务中心下属职能部门，应负责学会专业技能等级认定的：

- a) 启动、执行认证程序，完成个人资格鉴定后合格候选人可得到资格证书；
- b) 设置工作所需人员，配置认证考试中心，并定期监督；
- c) 拟订和（或）审定合适的认证考题；
- d) 审定应试人员的资格；
- e) 批准考试的时间和地点、认证考试中心、每次考试的监考人或考官；
- f) 准备和发布考试内容给认证考试中心；

- g) 回收与评阅已完成的考试；
- h) 通知应试者考试的结果；
- i) 颁发认证证书；
- j) 保存认证操作的必要记录；
- k) 根据应试者的书面要求提供考试结果的评述；
- l) 制定与执行再认证的程序与要求；
- m) 监督所有被授权的功能。

4.5.4 认证考试中心

是考试认证部直属职能部门，应负责：

- a) 由考试认证部授权的监考人按照考试制度指导考试；
- b) 使用考试认证部提供的现行原本考卷；
- c) 应将全部原本考卷（包括未用过的考卷）返还考试认证部；
- d) 保证考试的公正不受任何损害。

4.5.5 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

4.5.5.1 组织方式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在科技服务中心下设立独立的认证考试委员会，负责监督与指导有关认证考试的技术工作并做出决策。其组织架构见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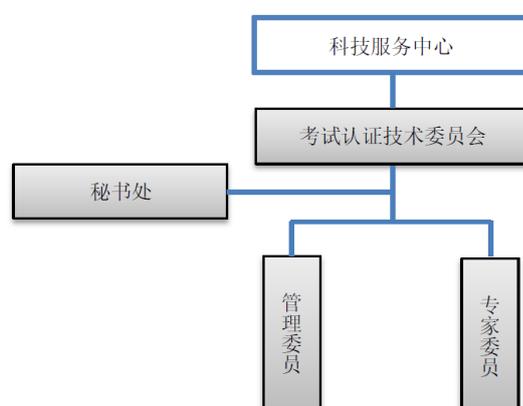


图2 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组织架构

4.5.5.2 职责

- a) 管理委员负责：
 - 决策并推动实施专家委员提出的技术方案；
 - 审核并决策专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的管理方案。
- b) 专家委员负责：
 - 提出或修改考题；
 - 评审每一认证级别规定的技术范围；

5 认证考试工作人员

5.1 一般要求

- 5.1.1 认证考试工作人员主要指考核人员、监考人员和监督人员。
- 5.1.2 所有考核人员、监考人员和监督人员都应签署声明，接受并执行正确指导考试的一系列规则。
- 5.1.3 考试认证部应当建立与保存认证考试工作人员的个人档案文件，文件内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姓名和地址；
 - 参加的组织和担任的职务；
 - 教育资格和专业状况；
 - 技术领域经验与培训经历；
 - 在学会具体职责与义务。

5.2 考核人员

考核人员应：

- a) 通晓相关的考试方法和考试文件；
- b) 在考试的领域内具有适宜的技术知识；
- c) 书面和口头（需要时通过翻译）均能熟练地使用考试语言进行有效的交流；
- d) 不受任何利益影响，以便他们就能做到公正、无歧视性的判断（评估）；
- e) 应当有比测试的级别至少高一级的，或他们指导的考试现有最高级别的认证；
- f) 否则，应由学会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批准。

5.3 监考人员

监考人员应：

- a) 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进行；
- b) 指导考生填写相关信息，维护考场秩序；

注：如果监考人员作为教员培训过应试人员，则该教员不应作为监考人员参加该场考试。

5.4 监督人员

监督人员应按照本文件以及考场制度监督检查考试过程是否符合要求，监督员由学会考试认证部委派。

5.5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 a)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
- b) 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应根据职业特点、考核方式等因素确定，且考评人员为 3 人以上单数；
- c) 综合评审委员应为 3 人或以上单数。

6 人员的分级

- 6.1 每项技术领域依据其技术难度的自然界限可划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在信息工程、软件开发领域对应的分级名称宜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6.2 需要时，一项技术领域也可分为较少或更多级别。
- 6.3 每项技术领域的具体分级技能要求应编制文件进行规范。

7 应试人员的合格条件

7.1 总则

应试人员应该通过教育、培训和经历相结合，以确保他们懂得在已选择的、应用于领域技术的原理和方法。

7.2 教育

7.2.1 本文件有关每项技术领域的部分，应规定每级认证所要求的或推荐的正规教育。

7.2.2 所有认证的最低正规教育不应低于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7.3 培训

7.3.1 本文件的后续部分针对不同的技术领域，应制定推荐的或要求的每一级认证培训的学时和主要课程的范围。

7.3.2 应试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已完成在本系列文件相关部分明文规定的课目的培训或等效的自学；
- b) 培训与所申请认证级别的范围一致；
- c) 用文件证明自学所选择的、每项技术所要求的科目范围，或者由已通过审定的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考试。

7.4 经验

为申请认证合格，应试人员应该提供在认证技术领域的工作经历的书面证明。不同级别的累计工作时间应最低为：

- a) 初级：无要求；
- b) 中级：1年；
- c) 高级：3年。

8 证书考试

8.1 考试类型与内容

8.1.1 对每一认证级别，考试类型可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方式：

- a)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应试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
- b) 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试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 c) 综合评审主要针对高级，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8.1.2 理论知识考试应该闭卷，但是允许学会提供公式图表或标准原文资料。

8.1.3 考试可以部分口试或演示，取决于本系列文件的相关部分的要求。

8.2 考试的管理

所有考试应在批准的考点由考试认证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考试时，应试人员应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考试通知书，按要求向监考人出示；
- b) 考试应闭卷，认证机构提供的材料（如常用公式摘要）除外；但对最高一级的考试，可以斟酌开卷；
- c) 应试人员可以使用简单的绘图仪器和基本的不带可编程序的计算器；

- d) 禁止用铅笔回答问题或使用修改液，应试人员可在考卷上做任何初始的更正。
- e) 考试开始时，标有应试人员姓名和考题的密封袋由监考人分发给考生。
- f) 按照监考人指令，应试人员打开袋子，并回答问题。
- g) 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应将考卷放入袋中，密封并签名，送给监考人，监考人应直接送至学会。
- h) 考试期间，任何应试人员不遵守考试规则，行骗或同谋者，应被拒绝参加下一步的考试

8.3 评分

所有考试均由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授权的人员评分。

8.4 重考

8.4.1 未通过认证等级要求的应试人员可以进行任意次的重考，但重考时间和在前一次考试的间隔不应少于 30 天。

8.4.2 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可以做出判断，如果同意可以接受进一步的培训，则允许提前重考。

8.4.3 由于不道德的行为而被排除的应试人员，其重新申请认证至少应在 12 个月之后。

9 认证管理

9.1 管理

应试人员满足指定级别的认证的全部要求之后，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宜公布认证结果，并颁发符合本部分认证的证书。

9.2 证书

证书和（或）相应的证卡至少应包括：

- a) 被认证人的姓名；
- b) 认证的日期；
- c) 认证有效期；
- d) 认证级别；
- e) 适用的领域技术名称；
- f) 认证机构的名称：四川省计算机学会；
- g) 证书编号；
- h) 被认证人公民身份号码；
- i) 被认证人的照片；
- j) 证书二维码；
- k)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的专用印章。

注1：在证书或者证卡上预留出专门的地方标注限制说明，简述授权证书持有者进行操作并对测试结果负责。

注2：通过颁发证书，四川省计算机学会证实某人在本系列标准某个技术部分规定的资格，但并没有授权进行特定单位中特定场景下的操作。

9.3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的编码规则应按附录 B 执行。

10 认证的有效与更新

10.1 认证的有效

有效期从证书或证卡上 注明的认证日期算起最多不应超过5年。到期之前，以下的情况认证应变更为无效：

- a) 如果本人因身体和（或）智力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b) 依照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对不道德的行为取证核实。

10.2 认证的更新

10.2.1 在认证有效期的最后 6 个月内，只要证书持有人提供可证实的连续工作而无重要中断的证明，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就可以对更新的 5 年加上未到期的期限的认证更新。

10.2.2 如果不符合更新的标准，原证书持有人应依照新的应试人员的步骤申请再认证。

11 档案管理

认证机构应保存下列文件：

- a) 每一级别所有已认证人员信息；
- b) 距申请或考试日期（按照最迟的日期）至少 3 年内，每个尚未认证的应试人员的个人文档；
- c) 每个已认证的个人或认证已失效或撤销的个人的文档，包括：
 - 申请表；
 - 考试文档，包括考题和分数；
 - 更新文档，包括连续活动和重要中断的证明；
 - 认证撤销或作废的原因。

12 培训机构

12.1 总则

12.1.1 培训机构是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的主体，其校长、法人代表是培训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12.1.2 培训机构负责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可承担专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任务，培养和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

12.1.3 专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建立培训机构审核备案制度。

12.2 社会培训机构的选定

12.2.1 基本条件

12.2.1.1 办学资质

社会培训机构应有办学许可证，并且符合参考文献[4]和[5]的规定。

12.2.1.2 培训场所

- a) 应具备 3 年以上办学经验，培训机构应成立至少 3 年；
- b) 应具备在线学习平台，包括直播、点播、考试系统；
- c) 应具备 500 平米以上的办学场地，租用的场所自承担培训工作申报之日起租赁期不少于 3 年；

12.2.1.3 实施设备

- a) 应具备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训、实验设施和设备，具有与培训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工位；
- b) 实训设备应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涉及安全的实训设备应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c)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应符合 GB 21748-2008 规定；
- d) 应配备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应监控设备，音频、视频及其类似电子设备的安全应符合 GB 8898 的规定；
- e)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应符合 GB 16895.3-2004 规定；
- f) 应配备安全、消防器材，消防应符合 GB/T 50016 的规定。

12.2.1.4 培训业绩

近三年培训人次应大于 500 人/年。

12.2.1.5 人员

- a) 应配备专职校长；
- b) 应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 c) 应配备专兼职教师队伍。

12.2.1.6 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 a) 应具有与培训专业等级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 b) 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备案后组织实施。

12.2.1.7 管理制度

培训机构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籍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12.3 选定程序

12.3.1 选定方式

按本系列文件在全省范围内选定社会培训机构。

12.3.2 提交材料

培训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培训机构资质。包括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行政许可证明等；
- b) 培训能力、条件。包括教学场所、课程设置、实训设施、师资队伍、监控设施等；
- c) 培训组织实施。包括报名组织、班次容量、培训方式、教材大纲、教学计划、学员管理服务等等；
- d) 培训效果。包括培训合格率和培训后就业率等；
- e) 近期业绩。近三年来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及效果；
- f) 市场分析。提供计划承担领域技术课程培训的商业计划书；
- g) 守法诚信。培训机构有无重大违法记录、虚报冒领政府补贴资金、失信失诚等行为；
- h) 费用报价。培训机构定价依据；
- i) 其他材料。

12.3.3 专家评审

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组织委员对培训机构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实后，以投票方式决定培训机构是否进入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荐培训机构目录。

12.3.4 公示发布

- a) 进入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荐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应在学会官网上向社会公示；
- b) 向社会公示的培训机构信息包括：
 - 培训机构介绍；
 - 授权专业技能等级认定课程；
 - 培训课程价格；
 - 其他。

13 运营与决策

13.1 运营

- a) 学会应有专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官方网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微信公众号；
 - 小程序；
 - 门户网站。
- b) 学会应有专业技能等级认定线上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证书查询；
 - 在线课程学习；
 - 视频点播和直播；
 - 模拟考试。
- c) 认证考试中心
 - 学会可自建和运营认证考试中心；
 - 或者，和有实力的培训机构联合建设和运营认证考试中心；
 - 认证考试中心的软硬件设施、人员配置应符合国家要求，可参考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相关规定。
- d) 培训机构
 - 学会推荐的培训机构采取审核入库制度，即只有进入学会专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才能对外推荐；
 - 学会每年对入库的培训机构进行一次复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培训机构从学会专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机构目录中移除，不再对外推荐；

13.2 决策

- a) 考试认证技术委员会是专业技能等级认定事项的决策机构；
- b) 应按流程决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培训、考试、认证技术方案；
 - 内部管理制度的审定；
 - 培训机构的选择和复评审；

——考试认证中心的建设和运营。

c) 决策流程是先经过技术委员（工作组）技术审查，然后由管理委员工作组审定后实施；

d)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在技术委员（工作组）表决，应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2/3 同意方为通过；

e) 管理审定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在管理委员表决，应不少于全部管理委员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f) 管理委员人数应由单数组成，成员应由学会内部常设机构负责人组成：

——学会秘书长；

——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

——标准化部负责人；

——考试认证部负责人；

——教育培训专委会负责人。

附录 A

(资料性)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人员认证机构合规性依据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内容	依据来源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二) 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 围绕推进科技人才评价专业化、社会化的总体要求，突出学会专业属性和技术优势，重点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类而非行业准入类职业资格认定，以区分学会和行业协会的差异与合理分工。选择信息工程、软件开发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领域，遴选具备能力要求的学会，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核确认，参与或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工作。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试点探索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参考文献[1]
2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	第六条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的业务范围是： 5. 开展或接受委托承担计算机及相关学科领域的项目评估、成果鉴定、学位论文和技术职务、职称评审以及计算机及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工程教育认证和职业技能认定等工作；	参考文献[3]
3	四川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研究发展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术交流、评估鉴定、编辑出版及技术咨询等。	社团注册信息
注：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本文件定义为专业技能等级认定。			

附录 B
(规范性)
专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编码规范

B.1 证书编码结构

专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由4位大写英文字母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包括6部分（见表B.1）：

- 1)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标识；
- 2)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 3) 证书核发年份月代码；
- 4) 证书类型代码；
- 5) 技能等级代码；
- 6) 证书序列码。

表B.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说明	S	C	C	F	发证年份				发证月份		证书 类型	技能 等级 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学会标识				学会考试认证部确定													

B.2 代码及释义**B.2.1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标识**

- 位序：第 1-4 位；
- 说明：采用四川省计算机学会英文缩写标识 SCCF，字母固定。

B.2.2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 位序：第 5-8 位；
- 说明：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 4 位，例如：2021 表示证书核发年份为 2021 年。

B.2.3 证书核发年份月代码

- 位序：第 9-10 位；
- 说明：证书核发月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月份 2 位，例如：02 表示证书核发月份为 2 月。

B.2.4 证书类型代码

- 位序：第 11 位；
- 说明：证书类型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1-2 标识，见表 B.2。

表B.2 证书类型代码

证书类型	代码标识	备注
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1	认证对象为成人

证书类型	代码标识	备注
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2	认证对象为青少年

B.2.5 技能等级代码

技能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1-3表示，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等级代码见表B.3，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等级代码见表B.4。

表B.3 技能等级代码（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	代码标识	职级名称
（无等级）	0	
高级	1	高级工程师
中级	2	工程师
初级	3	助理工程师

表B.4 技能等级代码（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技能等级	代码标识	备注
（无等级）	0	
高级	1	
中级	2	
初级	3	

B.2.6 证书序列码

专业技能等级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考试认证不按年月分技能等级分别从000001-999999依次取值。

B.3 示例

a) 示例 1：SCCF20210212000001

第1-4位表示人员认证机构是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第5-8位表示证书核发年份是2021年；第9-10位表示证书核发月份是2月；第11位表示证书类型是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成人）；第12位表示技能等级是中级；第13-18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000001。

b) 示例 1：SCCF20221023000010

第1-4位表示人员认证机构是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第5-8位表示证书核发年份是2022年；第9-10位表示证书核发月份是10月；第11位表示证书类型是专业技能等级书（青少年）；第12位表示技能等级是初级；第13-18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000010。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2015-07/16/content_2898444.htm. 2015年7月16日发布.
- [2]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章程》（川计学[2012]1号）. <http://www.spcf.cn/index.php?r=article/view&id=112&menu=0>. 2012年10月4日发布.
- [3]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川计学[2020]第44号）. <http://www.ttbz.org.cn/Pdfs/Index/?ftype=org&pms=6153>.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发布和实施日期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399号）. 发布日期2004年2月25日. 实施日期2004年4月1日.